

香港地区发布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条例草案

2026年5月28日
第7期

摘要

继香港地区于 12 月至 2 月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咨询后¹，旨在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立法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刊宪²。此举标志着香港地区进一步与不断演进的全球税务透明度框架接轨，并为填补加密资产申报缺口迈出重要一步。

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均为经合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分别建立了两套独立但互补的申报机制：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旨在涵盖加密资产交易，而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则旨在扩大现行共同汇报标准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加密资产的持有情况。

在此背景下，《条例草案》主要涵盖两个方面。首先，《条例草案》建议修订《税务条例》，以赋予有关经合组织规则在香港地区的法律效力。对于香港地区可酌情处理或作出选择的若干范畴，《条例草案》已吸纳咨询期间收到的意见。视乎立法程序进展，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拟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则拟于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关两套机制的实施时间表，请参阅附录一。

其次，《条例草案》亦就加密资产申报框架设立行政框架，当中包括针对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的强制登记、纪录备存、合规义务及罚则。至于对现行共同汇报标准行政框架的相应修订，则已载于今年 3 月刊宪的另一条例草案，旨在回应经合组织在成员相互评估中提出的意见，并配合经合组织就此设定的期限。该等有关共同汇报标准行政框架的修订一经通过，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生效，早于拟于 202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有关该等行政框架拟议修订的详情，请参阅我们早前发布的税务新知³。本税务新知将重点讨论《条例草案》，并分享普华永道的观察。

详细内容

香港地区引入加密资产申报框架

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是因应加密资产市场的迅速发展和增长而制定，旨在就各伙伴税务管辖区⁴之间自动交换加密资产交易资料订立规范。

《条例草案》建议在《税务条例》中新增第 8B 部及附表 17EA，以实施经合组织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本税务新知以下提及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均指《条例草案》下拟于香港地区实施的框架。

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涵盖的加密资产

广义而言，加密资产的定义为一种以数码形式存在的价值，依靠加密保护的分布式分类账或类似技术以验证和确保交易安全。加密资产代表可用数码形式买卖或转移的价值权益，并包括同质化和非同质化代币。

然而，只有相关加密资产才须要在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下进行申报，即除以下类别之外的任何加密资产：

- 中央银行数码货币，即由中央银行发行的数码法定货币
- 指明电子货币产品
- 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充分确定为不可用作付款或投资用途的加密资产

不过，上述其中某些产品可能会纳入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涵盖范围，相关详情将在下文关于其扩展涵盖范围的部分进一步讨论。

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涵盖的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

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是指个人或实体的业务为提供服务，为客户或代表客户达成相关加密资产的兑换交易，包括作为对手方或中介人进行有关兑换交易，或提供交易平台进行该等交易。这包括加密资产交易及其他中介人或交易所服务提供者，例如相关加密资产的经纪及交易商、以及相关加密资产自动柜员机经营者。投资基金投资相关加密资产的活动，不属于达成兑换交易。

凡符合以下任何一项与香港地区具申报关联的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即属香港申报提供者，均须遵从申报和尽职审查规定，并须在香港地区进行强制登记。有关申报关联准则按层级顺序适用，第一项准则的优先次序最高，依次为：

- 属香港税务居民的个人或实体⁵；
-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或组成的实体，且具有法人资格或有责任向香港税务局（税务局）提交报税表或税务资料报表的实体；
- 从香港地区管理的实体；或
- 在香港地区设有常设营业场所的个人或实体。

如果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在香港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并透过该分支机构达成相关交易，则会被视为香港申报提供者，但其仅须就透过其香港分支机构达成的相关交易履行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下的所有责任。

如某香港申报提供者透过其设于某伙伴税务管辖区的分支机构达成相关交易，而该分支机构已在该伙伴税务管辖区就相关交易完成尽职审查及申报规定，并已提交加密资产申报报表，则该提供者无须就该等交易

遵守香港地区的相关尽职审查及申报规定。根据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中的解释，总部设于香港地区的香港申报提供者，若其分支机构位于尚未实施经合组织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的税务管辖区，则该提供者在符合当地资料保护规定的前提下，仍须就经由该等分支机构达成的相关交易，在香港地区履行申报及尽职审查规定。

然而，若某香港申报提供者已在申报关联较强的伙伴税务管辖区，或在申报关联大致相似的伙伴税务管辖区（如选用），完成指明的尽职审查及申报规定，并已在香港地区提交加密资产申报报表，则无须再在香港地区履行尽职审查及申报规定。

普华永道观察

经合组织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评注指出，“业务”一词不包括仅因非商业原因而不频繁地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实体。因此，某个人或实体是否属于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的涵盖范围，可能取决于具体事实和情况。

除履行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下的责任外，香港申报提供者亦应考虑是否需要向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领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牌照。

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涵盖的交易

根据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以下三类交易须作申报（即相关交易）：

- 相关加密资产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
- 相同或不同形式的相关加密资产之间的兑换；以及
- 相关加密资产的转让（包括价值超过 39 万港元的零售付款交易）。

转让还包括将相关加密资产移离或移至某名加密资产使用者的加密资产地址或账户的交易（由有关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代表同一名加密资产使用者维持的地址或账户除外），而在进行该项交易时，基于该提供者可用的资讯掌握，该提供者不能断定该项交易属兑换交易。

申报及尽职审查规定

在每个申报期内，香港申报提供者须就须申报使用者、其任何属申报对象的控权人，以及相关交易申报规定资料。

与共同汇报标准一样，《条例草案》允许香港申报提供者采取“更广泛方法”，即对非申报使用者采用相同的尽职审查程序，以便日后该等人士成为须申报使用者时的申报。

为履行上述申报责任，香港申报提供者须按照指明的尽职审查程序识别其须申报使用者或人士，厘定申报所涉的相关税务管辖区，并收集申报所需资料。

若某香港申报提供者亦属申报财务机构，则可以依赖其已完成的尽职审查程序来识别某个人或实体是否为须申报使用者或人士。该提供者亦可依赖为其他税务目的而取得的自我证明，前提是该等证明符合指明规定。

这些尽职审查程序建基于共同汇报标准的自我证明方法以及现有的打击洗钱及认识客户程序。所需的自我证明必须在建立关系时取得；如属现有关系（即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已建立的关系），则须在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于香港地区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取得，即不迟于 2028 年 1 月 1 日。

如下文所述，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的尽职审查责任将进一步提高。因此，香港申报提供者亦须承担该等额外的尽职审查责任。

香港申报提供者在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下的主要责任

以下概述的拟议责任涵盖三个主要范畴，并与前述另一项修订共同汇报标准行政框架的条例草案中就申报财务机构所拟议的责任大致一致。

主要范畴	拟议要求
强制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香港申报提供者均须在税务局的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平台登记，不论其是否有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的相关资料需要向税务局申报。
备存纪录及通知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香港申报提供者须备存尽职审查的证据及纪录，以及用以确定其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报表准确性的纪录，备存期为以下两者中较后者起计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相关证据及纪录所涉及的公历年结束后；及 (ii) 有关报表的提交期限届满日之后。 香港申报提供者若更改地址，必须于更改后一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香港申报提供者如不再属香港申报提供者但尚未解散，须备存相关记录，并于以下情况发生后一个月内通知税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不再属香港申报提供者； (ii) 其后任何地址变更；以及 (iii) 其后重新成为香港申报提供者（如适用）。 如香港申报提供者已解散，上述须备存纪录六年的责任将转由其于紧接解散前担任董事或同等职位的每名人士（指明人员）承担，该人士须于解散后一个月内通知税务局，并须于其联络资料其后有任何变更后一个月内申报有关变更。 评税主任可向香港申报提供者、曾属香港申报提供者、或指明人员发出通知，要求其提供资料以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该香港申报提供者的关联；以及 (ii) 已提交报表中的任何资料是否准确及完整。上述人士须于该通知指明的期限内，按该通知指明的方式及格式遵从有关通知。
违规罚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条例草案》拟设立一系列罪行，其整体内容与共同汇报标准下经今年3月刊宪的条例草案修订后的相关罪行大致相对应，当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供虚假的自我证明；以及 (ii) 未有登记、未有提交报表或遵从尽职审查规定，以及提供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申报、资料或陈述。 就非欺诈性质罪行而言，通常只有在相关违规行为并无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才会施加罚则。罚则可包括定额罚款，并在某些情况下按罪行持续的日数或以所涉及的加密资产用户或控权人人数的计算，且不设总额上限。 如香港申报提供者出于欺骗的意图而提供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除金钱罚款外，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监禁6个月；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3年。受聘协助履行香港申报提供者责任的服务提

	<p>供者亦面临相同的金钱罚款及监禁风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申报提供者可聘用服务提供者协助履行其在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下的责任。然而，聘用服务提供者此举本身不构成违规的合理辩解。• 某些罪行可透过行政罚则机制处理，以代替刑事检控，但有关香港申报提供者须先呈交书面申述，并有权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主要拟议罪行及罚则的详情，请参阅附录二；相关内容摘自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附件 B。
--	---

实施时间表

待《条例草案》获立法会通过，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拟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关详细实施时间表，请参阅**附录一**。

香港地区实施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

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旨在应对加密资产在各类投资及金融用途上的迅速普及，而该等加密资产目前尚未纳入现行共同汇报标准的覆盖范围。为配合有关标准，《条例草案》建议修订《税务条例》的相关条文，以在香港地区实施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

将新型数码财务产品纳入涵盖范围

《条例草案》引入了“中央银行数码货币”及“指明电子货币产品”两个新定义，以确保某些虽不属于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下须申报的相关加密资产、但属于数码财务产品的资产，纳入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涵盖范围。

普华永道观察	<p>判断某项加密资产是否属于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或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涵盖范围，可能较为复杂，需进行细致分析。举例而言，以单一法定货币计价的稳定币，如同时满足所有其他相关条件，在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下会被视为“指明电子货币产品”，因此属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涵盖范围；而以多种货币计价的稳定币，则属于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所涵盖的相关加密资产。</p> <p>因此，申报财务机构及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在判断某项加密资产应根据加密资产申报框架还是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作出申报时，应审慎处理，以确保申报准确。</p>
---------------	---

《条例草案》亦建议修订多项定义，以体现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对数码财务产品的涵盖范围，包括：

- 存款机构——修订为涵盖为客户利益持有指明电子货币产品或中央银行数码货币的实体。
- 存款账户——修订为涵盖代表为客户利益持有指明电子货币产品或中央银行数码货币的账户。

- 免申报财务机构——修订以明确说明，如政府实体、国际组织、中央银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为并非财务机构或并非上述实体的账户持有人持有中央银行数码货币，则不被视为免申报财务机构。
- 财务资产——修订为涵盖相关加密资产中的任何权益（包括期货、远期合约或期权）。
- 投资实体——修订为将相关加密资产纳入有关投资类别。

普华永道观察

综合来看，这些修订将大幅扩大须按共同汇报标准进行申报的资产、账户及账户持有人的范围。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还将扩大可纳入申报财务机构定义范围内的实体类别，因此该等实体亦将须履行更严格的尽职审查及申报责任。

额外申报规定

根据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申报财务机构须收集并申报更多资料，包括：

- 财务账户的类别，例如存款账户、托管账户；
- 有关账户是先前账户还是新账户，以及是否已就每名属申报对象的账户持有人及 / 或控权人取得有效的自我证明；
- 控权人凭借何种身份而成为该实体账户持有人的控权人，以及股权权益持有人在投资实体中的角色；及
- 有关账户是否为联名账户，以及联名账户持有人的人数。

优化尽职审查责任

《条例草案》建议引入更严格的尽职审查要求，以核实账户持有人及其控权人（如适用）的税务居民身份。主要修订包括：

- 在特殊情况下，如申报财务机构在开立新账户时未能及时就该新账户取得自我证明并确认其有效，则须将原适用于先前账户的尽职审查程序应用于该新账户，直至其取得有关自我证明并确认其有效为止。此规定并非常规程序，亦不能作为取得有效自我证明规定的替代方案。（注：此规定仅适用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的申报财务机构，并不适用于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下的香港申报提供者，因为无论有关账户是新还是先前账户，均须向账户持有人或其相关控权人取得自我证明。）
- 如个人或实体账户持有人在两个或以上司法管辖区均属税务居民，则须申报其所有税务居民身份所属的司法管辖区，不得倚赖加比规则。
- 倘申报财务机构如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自我证明或文件证据属不正确或不可靠，则不可倚赖该项自我证明或证据，包括在以下情况下：
 - (i) 该提供者对账户持有人声称其属税务居民的司法管辖区存有疑问，而该司法管辖区，根据经合组织发布的相关资料⁶，有提供具有较高潜在风险的投资入籍或投资居留计划；
 - (ii) 该项自我证明并未载有税务编号，而经合组织所发布的资料显示，有关申报税务管辖区有向所有税务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iii) 根据经修订的打击洗钱及认识客户程序而取得的额外资料，与该自我证明不符。

减轻某些实体的申报负担

- 《条例草案》建议新增两类“豁免账户”：
 - (i) 低值指明电子货币产品——指在任何连续 90 日的期间内，该账户总结余或总价值的 90 日滚动平均值并不超过 78,000 港元的存款账户；
 - (ii) 出资账户——指用于存放为公司成立或注入新资本之目的而投入资金的账户，但须设有充分保障措施，防止该等账户被滥用。
- 香港地区拟新增一类可选择的免申报财务机构类别，适用于符合所有指明条件的真正非牟利实体。只有获豁免缴税，并经税务局局长确认符合所有条件的非牟利实体，方符合资格。此项新的免申报财务机构类别将与现有的“主动非财务实体”类别并存；后者仍适用于合格的慈善机构及其他非牟利实体。该等实体本身并无须承担申报责任，而其在申报财务机构持有的账户亦仅须申报有限资料。

在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与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的重复申报

根据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申报财务机构须申报出售或赎回财务资产所得的总收益，当中包括相关加密资产。如申报财务机构同时属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亦须按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申报有关资料。为避免重复申报，如申报财务机构已根据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申报来自出售或赎回财务资产所得的总收益，则可无须再根据共同汇报标准申报该等总收益。然而，申报财务机构可就任何已清楚识别的账户组别，选择同时根据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和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作出申报。

普华永道观察

我们乐见政府采纳普华永道的建议，参照经合组织所设想的做法，允许申报财务机构就出售或赎回相关加密资产所得的总收益，在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选择作出重复申报，或享有免除重复申报的安排。此举为申报财务机构提供更大灵活性，使其可根据自身营运情况、申报流程及系统能力，决定如何最妥善地履行两个制度下的申报责任。若税务局能够就申报财务机构应如何作出该项选择提供清晰指引，将有助于业界遵循有关规定。

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申报财务机构的主要责任

政府已于 2026 年 3 月刊宪相关条例草案，建议修订现行共同汇报标准制度的行政框架，以回应经合组织提出的关注事项。拟议的修订主要涵盖三个方面：对申报财务机构实施强制登记、修订备存纪录及通知规定，以及强化对违规行为的罚则。该等修订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通过；如获通过，相关修订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同时适用于现行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详情请参阅我们早前发布的税务新知³。

实施时间表

待《条例草案》获立法会通过，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拟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政府额外预留一年的准备期，旨在让申报财务机构有充足时间因应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的新规定，调整其合规流程及系统。有关详细实施时间表，请参阅附录一。

注意要点

鉴于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对首次承担相关责任的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而言，此制度或会带来重大挑战。与主要聚焦于申报年度财务状况的共同汇报标准不同，加密资产申报框架要求就全年所有相关交易进行持续追踪。这将需要更完善的系统，以收集完整的所需资料，并将其转换为指定的可扩展标记语言格式，以供年度申报之用。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亦应尽早与现有客户接洽，以取得自我证明及落实其他尽职审查措施。

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将于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届时申报要求将进一步扩大，而尽职审查程序亦会相应加强。因此，申报财务机构应尽早开展全面的差距分析，以确保其客户开户流程、内部政策、资料收集及申报机制均与经修订的制度保持一致，尤其鉴于政府已拟议提高罚则。

视乎违规行为的性质，罚款可按所涉及的每名加密资产用户、控权人或相关财务账户计算，每名人士或每个账户的罚款介乎 1,000 港元至 20,000 港元不等。对于拥有大量用户、控权人或须申报账户的香港申报提供者及申报财务机构而言，潜在的财务风险可能相当重大。因此，负责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共同汇报标准合规工作的团队，应及早评估有关变动的影响，并考虑是否需要加强管治、监控、系统及补救程序。

我们预期税务局将发布指引，以协助受涵盖实体诠释及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尽管如此，鉴于这些框架本身具有相当复杂性，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申报财务机构及任何未能确定其责任的实体，均应寻求专业意见，以确保能够及时并有效地遵从有关规定。

注释

1.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普华永道关于实施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进行咨询的税务新知：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5q4/hongkongtax-news-dec2025-12-zh.pdf>
2.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条例草案》及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繁体中文版）：
<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bills/b202605221.pdf>
https://www.legco.gov.hk/yr2026/chinese/brief/tsybr200800360c_20260520-c.pdf
3.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普华永道关于增强共同汇报标准行政框架的税务新知：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6q1/hongkongtax-news-mar2026-3-chi.pdf>
4. 伙伴税务管辖区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地区以外的地区：
(a) 该地区已就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制定等同的法律要求；及
(b) 该地区是税务局局长发布的清单所指明的。
5.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属香港税务居民。
 - (a) 某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属个人，而——
 - (i) 该人通常居于香港地区；或
 - (ii) 该人——
 - (A) 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地区一次逗留超过 180 日，或多于一次逗留总共超过 180 日；或
 - (B) 在两个连续的课税年度（其中一年属有关课税年度）内，在香港地区一次逗留超过 300 日，或于一次逗留总共超过 300 日；
 - (b) 某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属实体亦属公司，而——
 - (i) 该实体在香港地区成立为法团；或
 - (ii) 如该实体在香港地区以外成立为法团，该实体通常在香港地区管理或控制；或
 - (c) 某申报加密资产服务提供者属实体但并非公司，而——
 - (i) 该实体根据香港法律组成；或
 - (ii) 如该实体以其他方式组成，该实体通常在香港地区管理或控制。
6. 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经合组织发布的具有潜在高风险的投资入籍或投资居留计划清单（只有英文版）：
<https://www.oecd.org/en/topics/sub-issues/international-standards-on-tax-transparency/residence-citizenship-by-investment.html>

联系我们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的业务可带来的影响，请联系：

罗兵咸永道共同汇报标准/FATCA团队专家

刘俊咏

+852 2289 1845

vivien.cw.lau@hk.pwc.com

刘咏霞

+852 2289 3526

sandy.wh.lau@hk.pwc.com

王奕琳

+852 2289 3658

kathleen.y.wang@hk.pwc.com

Lissie Spencer

+852 2289 5065

lissie.spencer@hk.pwc.com

罗兵咸永道税务团队专家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何润恒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晓彦

+852 2289 3816

agnes.hy.wong@hk.pwc.com

王健华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附录一

加密资产申报框架与和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的拟议实施时间表



* 税务局将签署必要的国际协议，以启动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及经修订的共同汇报标准下进行自动交换资料。

附录二

加密资产申报框架的主要拟议罪行及罚则

罪行	罚则
(1) 香港申报提供者在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所犯的罪行：	
(a) 未有在加密资产申报框架平台登记账户	第 3 级罚款（10,000 港元）；如定罪后该罪行持续，则另处每日 500 港元罚款
(b) 未有提交加密资产申报框架报表	
(c) 未有履行尽职审查责任	第 3 级罚款（10,000 港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名加密资产用户或其控权人罚款 1,000 港元，以较高者为准
(d) 作出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申报，或提供不正确或不完整的资料或陈述	
(e) 发现报表、资料或陈述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而未有通知税务局	
(f) 未有在指明期间备存足够的记录	第 3 级罚款（10,000 港元）
(2) 不再属香港申报提供者的个人或实体在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所犯的罪行：	
(a) 未有在指明期限内就不再属 / 重新成为香港申报提供者通知税务局	第 3 级罚款（10,000 港元）
(b) 在不再属香港申报提供者后未有于指明期限内就变更地址通知税务局	
(3) 香港申报提供者紧接解散前的董事（如没有董事，则为受托人或负责管理的人员）在无合理辩解情况下所犯的罪行：	
(a) 未有在指明期间保存足够的记录	第 3 级罚款（10,000 港元）
(b) 未有在指明期限内就香港申报提供者的解散通知税务局	
(c) 未有就解散于指明期限内就变更联络资料通知税务局	
(4) 香港申报提供者在提交的报表、陈述或资料中，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或没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资料是真实或准确	第 4 级罚款（25,000 港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名加密资产用户或其控权人罚款 5,000 港元，以较高者为准

罪行	罚则
<p>(5) 香港申报提供者出于欺骗的意图，在提交的报表、陈述或资料中，提供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p>	<p>循简易程序定罪： 第 5 级罚款（50,000 港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名加密资产用户或其控权人罚款 10,000 港元，以较高者为准，以及处监禁 6 个月</p> <p>循公诉程序定罪： 第 6 级罚款（100,000 港元），或就所涉及的每名加密资产用户或其控权人罚款 20,000 港元，以较高者为准，以及处监禁 3 年</p>
<p>(6) 任何人士向香港申报提供者提供自我证明时，明知或罔顾实情地提供在要项上属具误导性、虚假或不准确的资料</p>	<p>第 3 级罚款（10,000 港元）</p>

注：获聘为香港申报提供者履行登记、申报和尽职审查责任的服务提供者如干犯第（1a）、（1b）、（1c）、（1e）及（4）项所述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10,000 港元）。服务提供者如干犯第（5）项所述罪行，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3 级罚款（10,000 港元）及监禁 6 个月；如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50,000 港元）及监禁 3 年。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税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内地及香港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新加坡及台湾地区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陈志伟
+852 2289 3651
charles.c.chan@hk.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 2026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

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